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涉及的主要关联人为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水检测”）。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636,120.00 元，上一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1,086,960.00 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陶蕾女士就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董事邢立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的法定代表人，入港处和经管办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关联交易方滨水检测为入港处下属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因此，陶蕾女士和邢立斌先生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入港处、经管办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 年，公司预计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滨水检测	水质检测费	市场定价	1,636,120.00	1,086,960.00
合计				<b>1,636,120.00</b>	<b>1,086,960.00</b>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滨水检测	水质检测	1,086,960.00	2,301,460.00	64.29%	-52.77%	2018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鑫新源节能	供暖费	603,715.00	1,500,000.00	35.71%	-59.75%	
合计			<b>1,690,675.00</b>	<b>3,801,460.00</b>	<b>100%</b>	<b>-55.53%</b>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滨水检测签订的为水质检测合同,2018年由于公司发生的水质检测事项变少,导致实际发生额小于年初预计金额;2、2018年7月起,鑫新源节能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自2018年7月起的交易额并未列示在上表中,因此实际发生金额小于年初预计金额。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总结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虽然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的偏差超过了20%,但未超过年初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雪立。

营业范围：检测技术开发；水质检测、检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滨水检测的总资产为 4,661,849.54 元，净资产为 -4,237,778.18 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6,003,039.30 元，净利润为 259,092.37 元。（未经审计）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滨水检测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依据**

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公司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价。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下属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总结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虽然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的偏差超过了20%，但未超过年初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